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
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联合国宪章》所规定职责之时，为了应对源自国内仇恨、然后恶化而演变成为真正罪行的严重国际暴行，这样做是恰当的。

议程项目168（续）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A/73/898）

穆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睿智地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

当代历史给了我们一些关于人道主义悲剧的惨痛教训，这些悲剧可能是仇恨宣传、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造成的，结果是惨无人道地对待他人、歧视他人、侵犯他人权利乃至侵犯生命权。从历史上看，这种做法在宗教、族裔或种族等各种背景下总是导致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各种形式的屠杀事件。

在这方面，埃及重申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各国据此承诺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未真正承担起

我国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一棘手问题的理想方式是重点努力弥合历史悲剧所揭示的真正欠缺。同时，我们决不可浪费精力，试图在发展保护责任概念过程中背离目前国际共识。这样做会威胁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禁止干涉内政原则。我们认为，这种扩张主义做法令人关切。它有损就这一概念的依据这一根本问题所达成的国际共识，还导致精力不集中，并使这一问题政治化，同时减缓了联合国参与处理这些暴行的速度。正如历史清楚教导我们的那样，这只会进而导致成千上万的人受害。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保护责任概念在《联合国宪章》和这个国际组织的各个机制中是非常明确的。因此，可以说无需另起炉灶，也无需扩大对这一概念的解释。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所需的只是各国本国的政治意愿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集体意愿。保护人民免遭暴行侵害的基本责任落在会员国身上。防止暴行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必须注重加强防止此类犯罪的国家能力，包括在冲突情况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支持国家司法机构。我们必须遵守落实有关保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责任的三大支柱的层次顺序，在这个层次顺序中，根据《联合国宪章》，集体手段是最后万不得已才采用的办法。

我们要责问那些曾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国家为何罔顾当时达成的一项谅解，即这一项目将不列入未来各届会议的议程，继续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在上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曾在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在就保护责任概念达成明确商定谅解之前，需要避免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虽然我们欢迎在这方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我们认为，如果违背普遍认识且无其他情况发生，继续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只会削弱国际共识。此外，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一级，这都将导致对这些暴行及其原因的真正障碍缺乏重视。

我要提及，仇外心理、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特别是仇视伊斯兰教的言行不断升级，这在一些国家导致了一些针对特定平民群体的恐怖主义行为，而这些平民的唯一罪行就是身为异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一切形式的族裔清洗无异。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暴行。

经验告诉我们，通过适当的准备和达成真正共识的真诚愿望，我们可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保护各类公民。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之一或许是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保健工作者和保健设施的安全理事会第2286（2016）号决议，埃及在2016年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与一些国家共同起草了该决议。我们认为，这是处理保护责任问题的最佳方式。

亚涅斯·洛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赞赏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大会进行认真和彻底的分析。我还要通过主席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3/898），该报告侧重于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

厄瓜多尔国认为，保护责任是一个不能掉以轻心的问题。这一概念虽有人道主义依据，但也必须在不损害国家保障和主权的前提下实施。

厄瓜多尔在2005年支持通过第60/1号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明确确立了支撑保护责任理念的支柱。第一支柱将国家确定为对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负有首要责任的实体。第二支柱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发挥作用，通过合作和提供援助，使各国能够建设当地能力，从而使其能够履行职责。第三支柱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确立的规范和程序，即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采取集体措施。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规定，作为共处的一项基本原则，必须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各国有为实现人权而奋斗。因此，我们认为，第一、第二和第三支柱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时间顺序实施，始终优先考虑第一和第二支柱，但条件是第三支柱以及任何最终使用武力的行为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

厄瓜多尔采用了预防暴行罪的机制。在此过程中，厄瓜多尔2008年《宪法》和国家立法规定，起诉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人员被迫失踪和侵略罪没有诉讼时效限制。在我国，对于这些案件均不得实施大赦。本着同样的承诺，厄瓜多尔政府签署了《安全理事会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此外，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保护责任是一项普遍原则。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每一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只要它能鼓励各国政府承担相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暴力局势或暴行发生之前查明和解决社会中的摩擦点。

我们注意到，报告取得了重要平衡，谈到必须审查上述做法的，来自这些做法的经验教训有助于

加强预防措施和倡议，包括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重申，只有大会才有法律能力和权力扩展保护责任的定义，特别是界定切实落实保护责任所涉及的概念、体制和政治层面的问题。保护责任是一个需要本组织会员国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概念。因此，厄瓜多尔去年投票赞成将这一议题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以期以透明的方式，在不使对话政治化的情况下建设性地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进展。该协议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在发生暴行罪的所有地方保护平民。

厄瓜多尔强调，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预防冲突是预防暴行罪的最佳方式。预防冲突的最佳方式和加强国家能力的最快方式在于建立信任——信任法律和国际公法，以及信任为执行法律而设立的机构是有效的、值得尊重的、可以问责的。

关于问责，我们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捍卫法治方面发挥着作用，同时也是预防冲突和向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还认为，应当将本论坛产生的诸多倡议和承诺，如最近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打击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寻找冲突根源结合起来，作为补充保护责任的重要机制。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相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暴行罪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高度重视预警机制，它们旨在避免国家局势恶化，避免爆发危机和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暴力，因为平民中最脆弱的群体通常受影响最大。

奥尔纳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其专题重点是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的相应报告（A/73/898）。

秘鲁是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支持巩固保护责任原则。我们重申这一责任主要由各个国家承担，认为本次正式辩论是达成共识的一个步骤，我们也认识到这一原则不是为了削弱而是为

了加强国家主权。这意味着，当国家当局未能保护其人民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

秘鲁致力于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我国是这两个领域基本文书的缔约方，我国当局确保这些文书得到适当执行，包括通过继续培训我国武装部队。我们还采取了若干举措，以保证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秘鲁部队行为适当。然而，我们对当今世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深表遗憾和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发挥理应发挥的作用。

因此，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有义务团结一致采取行动，结束因各种原因影响世界不同地区数百万人民的苦难。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指出，包括秘鲁在内的119个国家签署了一项行为守则，要求我们迅速果断地采取行动，预防并制止最严重的罪行。秘鲁还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出现大规模暴行局势时限制动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还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提议使多样性成为优势而不是劣势，以保证诉诸司法、捍卫法治并巩固不再发生同样情况的保障措施。

我们强调，预防是最有效的保护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必须将可持续和平理解为一个以人和机构为重点的长期目标。这一点，加上对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是实现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基本前提。因此，我们必须促进适当的问责机制。除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之外，我们还表示支持旨在确保追究暴行施害者对所犯罪行的罪责的所有倡议。因此，我们欢迎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协助调查和起诉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调查组；以及缅甸的追究责任机制。

最后，我们谨重申秘鲁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并对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工作表示赞赏。

法兰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很高兴参加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辩论。

我们继续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认为每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赞扬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的工作，并鼓励大会考虑将这项辩论列为年度议程项目。我们建议秘书长在其2020年报告中更严密地审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的影响，将其作为关键的预警指标。

美国认识到，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之害至关重要。我国的2017年12月国家安全战略强调了追究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施害者责任的重要性。1月14日，《埃利·威塞尔防止灭绝种族和暴行法》生效，其中重申美国致力于预防和应对暴行。该项立法突出了采取协调一致的政府整体办法的重要性，以便加强我国政府预测、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的能力。

为支持预警和预防工作，国务院定期分析全球暴行风险，并着重深入分析易受暴行影响的高风险国家。为了应对暴行风险，美国政府确定了现有外交和方案活动中存在的差距，并制定了建议和政策选项。美国也在从事预防工作。6月初，我们公布了美国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战略，这是一个全政府框架，表明美国致力于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应对冲突的努力。通过妇女有意义地参与调解努力和预防工作，我们可以在暴行发生之前避免暴行。

美国继续在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很高兴参加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我们继续支持预防领域的最佳做法。自“人权先行倡议”发起以来，美国也一直是该倡议的坚定支持者。该倡议是一个宝贵的召集机制，可借以确保采取“全联合国”办法，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鉴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往往是大规模暴行的预警指标，我们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会员国可以在与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中，就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发言。

美国政府支持一系列直接和间接降低大规模暴行风险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建立并培训当地社区使用预警系统，支持刑事司法系统改革，记录侵犯人权行为，以促进伸张正义和问责进程。仅举一例，我们以有时效的全面方式调查和记录了2017年针对罗兴亚人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所收集的数据正在支持当前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

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进行协调，防止暴行，我们高兴地支持本次正式辩论。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寻找机会，将预防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提及秘书长2009年关于本主题的报告，其中声称：

“眼前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寻求不折不扣、协调一致地执行其决定的途径”（A/63/677，第2段）。

然而，在该报告发表整整10年之后，这一特定主张在我们这个时代仍然有效。我国代表团参与了关于该议题的各种辩论，无论是在本议程项目下还是在在本组织各会议厅其他场合。对于这一概念，仍然存在不同观点。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也认识到并赞赏为实施这一概念和实现其打算服务的崇高目标和宗旨而作出的努力。当然，对于如何为这一概念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明确模式，以及实际上它是否应该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存在，也存在各种严格的看法。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我国的立场，即将该议题作为一次性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是一个选项，目的是丰富联合国会员国与强化国家应负主要责任有关的知识。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坚持认为，关于这一议题的审议应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便我们选择推动的任何进程都能获

得集体支持和自主权，而不是少数人甚至多数人强人所难。在此背景下，我谨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确实存在一些不同观点，特别是对第三支柱，这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满足于我们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暴行和冲突仍在世界很多地方不断发生，这清楚地证明，联合国缺乏预防和预警机制的努力。《联合国宪章》已为采取此类措施提供了工具，我们需要用尽这些工具。

第二，这一概念的开放性应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倡导和平和适当的外交手段以及非胁迫性措施的规定保持一致。保护责任的概念不能为单方面行动提供理由。它加强了《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多边主义在这一承担这一责任方面的首要地位。

第三，任何旨在侵犯人权与假定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迫在眉睫之间建立联系的努力都应谨慎地进行，以避免建立扩张性或侵入性且可能产生误导作用的标准或门槛。

关于这一概念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实存在不同观点。这一概念的政治化只会扩大这种分歧。相反，我们应该注重具体的合作，以帮助建立交流意见和相互学习经验的能力。我国代表团仍然准备积极参与对这一概念的讨论，目的是达成共识和实现所有会员国的集体参与。

奎利亚尔·托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共和国感谢秘书长提出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报告根据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保护责任的成果文件通过以来的最佳做法，对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履行其预防责任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了适当评估。根据过去十年的经验提出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呼吁采取行动，以预防暴行罪和激发保护责任概念的其它非常严重的现象。

哥伦比亚没有忘记暴力的后果。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和预防对整个国际社会犯下最严重的罪行。全世界都知道，我们为

不仅在哥伦比亚，而且在全世界促进和平做出了努力，并将继续为此努力。

需要加强法治和确保追究过去所犯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的根本保证。哥伦比亚意识到这一点，并通过执行2016年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总协定》，作为我国和平法政策所载目标的一部分，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机制，以期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和履行根据国际法所作的承诺，包括实施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

2011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哥伦比亚在对有关寻求保护一国平民免遭其政府即将发动的袭击的措施采取了赞同的立场，因为该国政府已通过行动和声明表明，它没有能力承担其必须保护其人民的国际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必要履行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同时为那些因缺乏保护而逃离并寻求满足其最基本需求的人敞开大门。

在这方面，我强调哥伦比亚支持瑞士有关修订《罗马规约》，以便将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使民众挨饿增列为一项战争罪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这种非法和不道德的犯罪做法仍在世界不同地区被使用。无论它在哪里发生，都必须予以铲除和起诉。

最后，我想强调我国认为对预防暴行同等重要的两点意见。

一方面，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创造一个更可持续的和平未来的机会。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关于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作用尤其重要。杜克·马克斯总统致力于所有哥伦比亚人提供安全和合法的和平。这意味着通过加强法治、物质和法律安全与保障、激励创业精神和创造新财富以及扩大哥伦比亚人获得公平社会福利的机会来保障合法性。这是我们防止暴行罪的最佳武器，我们对此并不陌生。

另一方面，哥伦比亚坚持认为，妇女在预防暴行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预警、促进合作、在地

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能力和支助网络的关键要素。我们不能改变过去的事情，但我们可以尽我们所能防止在世界上发生更多严重罪行。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今年关于保护责任，特别强调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进一步证实了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鉴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诺和行动之间的差距持续存在，有时还在扩大，怎么强调其重要性都不为过。

乌克兰赞同昨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们谨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乌克兰是有关预防暴行罪、保护民众、维护人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法核心文书的缔约国。我们已经消除了阻碍乌克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内法律障碍，并且正在积极制定旨在实施《规约》的立法。

保护责任原则完全排除了一个国家以保护其民众免受想象的威胁为借口，以吞并另一个国家领土为实际唯一目标，对另一个国家使用军事力量的任何可能性。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需要满足一些标准，例如，正当的理由、正确的意图、在不得已而使用武力时要采取与之相称的手段，以及合理的成功前景。需要强调的是，不得使用军事力量来改变边界或追求占领。

然而，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方式利用保护责任的情况仍在发生。俄罗斯联邦以保护讲俄语的乌克兰人作为社会和文化上的借口，在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这就是一个明证。这无非是利用保护责任的某些内容为其武装侵略辩护的一种赤裸裸的不成功企图。

大会在关于俄罗斯-乌克兰冲突的决议中，申明其致力于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谴责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临时占领。这些

决议的通过意味着联合国大家庭不会容忍保护责任原则遭到操纵。

根据保护责任原则，俄罗斯向其在被占乌克兰顿巴斯的武装编队供应武器和弹药，以及日复一日发动威胁平民生命的袭击和炮击，都是犯罪行为。当前对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占领限制了我国落实保护责任第一支柱的能力。

俄罗斯占领政权继续拒绝国际人权观察员——包括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进入克里米亚。在今天的讨论中，值得一提的是，人权和人道主义存在是预防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机制除了监测之外，还能发现局势急剧恶化的风险，并就尽早采取行动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占领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以及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领土，并停止侵略，包括从临时被占领土撤出其武装编队，充分履行其根据明斯克协议所作的承诺。此外，我们敦促释放乌克兰军人和军舰，释放关押在俄罗斯和被占领克里米亚与顿巴斯的所有政治犯。

关于第二支柱，特别是还有第三支柱，我们要强调联合国通过其各个机构在预防暴行罪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承担着这方面的特殊责任。然而，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平民的局势中，使用否决权，甚至仅仅是威胁使用否决权，都会拖延安理会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必须逐步取消否决权的坚定立场，否决权在某些情况下是安理会有效行动能力的一个主要障碍。

我们支持各种反对错用或滥用否决权的想法。例如，我们完全赞同法国-墨西哥在这方面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然而，我们也相信，在某个常任理事国直接参与安理会所审议冲突的情况下，或者在它是争端的一方、因此无法指望它公正行使表决权 and 特权的情况下，否决权的使用也应受到限制。

然而，在当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很可能又一次无法采取行动，这种情况已发生过多次。因此，大会应该准备好承担责任，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加强和提高会员国对暴行罪风险的认识、提出关于预防这种罪行的建议、建立支持这些举措的机制，可以大大提高大会的能力，从而作出公平、公正、高效、以结果为目标的决定，适当履行保护责任。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将以并不太传统的方式作为发言的开头，先要略表遗憾之情。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会连续第二年通过表决进入大会。2018年前普遍采用的互动对话形式已成为历史，讨论和协调立场的机会也已消逝。过去，联合国老一辈精英会说，如果想让某个想法变得乏味，就把它淹没在国家声明的例行公事中；如果想要扼杀某个想法，就拒绝所有妥协并付诸表决。我们在这里看到，保护责任这个不幸的概念遭遇了一种类似情况。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话题最近的报告（A/73/898）。同以前的报告一样，我们严格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相关章节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我们赞同贯穿秘书长报告的关于必须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观点。这是正确的想法。它首先是各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这个想法已受到太多不同方式的解读。如今，保护责任概念的实质已遭到贬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没有反映所采取的所有方法。我们的指导原则是，报告必须包含对这一概念所进行讨论现状的描述，列出所有看法，最重要的是，还要包含各国必须一致商定的所有争议性内容。

我原本计划就此结束发言，但我无法这样做。就在我发言之前，乌克兰代表发言并再次指控我国，重弹关于占领、侵略、其他罪行和弥天大罪的老调。必须认识到，这个国家的民族英雄包含亲纳粹分子，如Roman Shukhevych和 Stepan Bandera；它每年都会举行类似1939年纳粹德国的火炬传递

仪式；它的士兵在头盔上画纳粹标志。这个国家的前总统曾与他的士兵以武装党卫队标志为背景合照。这个国家曾焚烧本国公民，而且在一次访谈节目中，乌克兰人在一个会堂中对这些事件鼓掌。因此，这个国家无权对俄罗斯联邦提出指控。

遗憾的是，乌克兰现在至少需要三样东西：去纳粹化、去军事化和民主化。它需要真正的民主化，而不只是基辅中央广场的彩色同性恋游行。

乌迪达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保护责任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作的发言（见A/73/PV.93）。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3/898），并欢迎报告把重点放在预警和早期行动上。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和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为把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所做的不懈努力，包括通过《暴行罪分析框架》作出的努力。

尼日利亚欢迎把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正式议程。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中指出，协调一致行动将使形势改观。我们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推进保护责任概念方面的作用。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恰当反映的那样，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数次一致努力避免紧张局势升级，包括“保护责任”中阐述的紧张局势。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此类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使区域和次区域能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保护民众、提供预警并采取早期行动以防止犯下暴行罪。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努力将这一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国际社会知道，博科圣地恐怖组织在尼日利亚以及乍得湖和萨赫勒地区毫无理性地实施破坏和

犯下大规模暴行，多年来导致受影响地区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在乍得湖流域打击博科圣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主持下，尼日利亚及其近邻通过重新合作和战略性联合反恐行动，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应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消极影响，尼日利亚对被迫流离失所和受冲突影响的人口采取了综合全面的办法，立足于四个支柱：流离失所民众的安全、体面和自愿回返和重新安置；和解、建设和平和社区凝聚力；地方治理和公民参与；以及社区、安全、司法、人权和小武器控制。

尼日利亚认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工作来遏制仇恨言论，特别是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因为这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大规模暴行罪，卢旺达图西族和缅甸罗辛亚人的遭遇就是明证。尼日利亚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人权保护背景下，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防止暴行罪。尼日利亚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是保护责任承诺的基础。尼日利亚致力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并且支持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战略。

尼日利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三次接受审查。自上次审查以来，通过若干措施加强了军民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叛乱及开展其它国内安全行动，包括把国际人权和国际人权法模块纳入军队培训课程。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我们在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采纳的建议，我还要声明，尼日利亚将继续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以更系统的方式处理风险因素，同时加强国家努力。我们致力于实施我们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减轻恐怖袭击影响给我们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儿童带来的痛苦。旨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改善妇女经济基础、确保女童教育和巩固妇女政治权利的政策干预措施已经到位。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尼日利亚致力于执行“保护责任”倡议，我保证，尼日利亚愿意深化合作与对话，以期保护其领土上的生命和财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8的审议。

下午3时55分散会。